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21日，公司股东俞锦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详见公司公告 2019-007）。

2019年5月16日，俞锦先生将上述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的股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俞锦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份 123,766,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企业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名城企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31,042,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7%。

上述股票质押解除后，俞锦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70,8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7.25%，占名城企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 8.53%，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5月18日

报备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
解除通知书》